

史的事情。<sup>(3)</sup>为有用物的量找到社会尺度,也是这样。商品的这些尺度之所以不同,部分是由于被计量的物的性质不同,部分是由于约定俗成。

14(I) 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sup>(4)</sup>但这种有用性不是飘忽不定的。它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因此,商品体本身,例如铁、小麦、金钻石等等,就是使用价值。赋予商品体以这种性质的,不是人为了取得它的有用性质所耗费的劳动的多少。在谈到使用价值时,总是指一定的量而言,如一打表,一米布,一吨铁等等。商品的使用价值为商品学和商业成规这种专门的知识提供材料。<sup>(5)</sup>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构成**财富的物质**。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量**的关系,表现为不同种使用价值彼此相交换的比例<sup>(6)</sup>,即随着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不断改变的关系。因此,交换价值好象是一种任意的、纯粹相对的东西;商品固有的、

---

(3) “物都有内在的**长处**(这是巴尔本用来表示**使用价值**的专门用语),这种长处在任何地方都具有同样的性质,如磁石吸铁的长处就是如此。”(尼古拉·巴尔本《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1696年伦敦版第16页)磁石吸铁的属性只是在通过它发现了磁极性以后才成为有用的。

(4) “物的自然价值产生于它能满足需要,或者给人类生活带来方便。”约翰·洛克:《论降低利息的后果》(1691年)。在十七世纪,我们还常常看到英国著作家用worth表示使用价值,用value表示交换价值;这完全符合英语的精神,英语喜欢用日耳曼语源的词表示**直接**的东西,用罗马语源的词表示**被反射**的东西。

(5) 在资产阶级社会中“任何人都不能推托不知道法律”。——按照**经济法的假定**,每个买者都具有百科全书般的商品知识。

(6) “**价值**就是一物和另一物、一定量的这种产品和一定量的别种产品之间的**交换关系**。”(列特隆《论社会利益》,德尔编《重农学派》1846年巴黎版第889页)

内在的交换价值似乎是经院哲学家所说的形容词的矛盾<sup>①</sup>。(7)  
现在我们进一步考察这个问题。

某种特殊的商品，例如一夸特小麦，按各种极不相同的比例同别的商品交换。但是，它的交换价值，无论采用何种表现方式， $x$  量鞋油、 $y$  量绸缎、 $z$  量金等等，都是不变的。因此，它必定有一种与这些不同的表现相区别的内容。

我们再拿两种商品例如小麦和铁来说。不管二者的交换比例怎样，总是可以用一个等式来表示：一定量的小麦等于若干量的铁，如 1 夸特小麦 =  $a$  公斤铁。这个等式说明什么呢？它说明在两种不同的物里面，即在 1 夸特小麦和  $a$  公斤铁里面，有一种共同的东西。因而这二者都等于**第三种东西**，后者本身既不是第一 14(II)  
种物，也不是第二种物。这二者中的每一个作为交换价值，都必定能不依赖另一个而化为第三种东西。

用一个初级几何的例子就可以说明这一点。为了测量和比较各种直线形的面积，就把它们分成三角形，再把三角形化成与它的外形完全不同的表现——底乘高的一半。各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同样要化成一种对它们来说是共同的东西，各自代表这种共同东西的多量或少量。

这种共同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某种天然属性，几何的、物理

(7) “任何东西都不可能有内在的交换价值。”(尼·巴尔本《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第 16 页)；或者象巴特勒所说：

“物的价值  
正好和它会换来的东西相等。”

① 形容词的矛盾的原文是 «contradictio in ajecto», 指“圆形的方”，“木制的铁”一类的矛盾。——译者注

的、化学的属性等等。商品的天然属性只是就它们使商品有用，从而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来说，才加以考虑。但是，另一方面很清楚，商品的使用价值在商品交换时被抽象掉了，而一切商品交换关系的特点正是这种抽象。在交换中，只要比例适当，一种使用价值就和其他任何一种使用价值完全相等。或者象老巴尔本说的：“只要交换价值相等，一种商品就同另一种商品一样；交换价值相等的物是没有任何差别或区别的。”<sup>(8)</sup>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只能有量的差别。

如果把商品的使用价值撇开，商品就只剩下一个性质，即劳动产品这个性质。可是劳动产品不知不觉已经起了变化。如果我们把劳动产品的使用价值抽去，那么，赋予劳动产品以这种价值的一切物质要素和形式要素也就同时消失了。它们不再是桌子、房屋、纱或别的什么有用物；它们也不再是旋匠劳动、瓦匠劳动，或任何一定的生产劳动的产品了。随着劳动产品的特殊的有用性质的消失，包含在劳动产品中的各种劳动的有用性质也消失了，这些劳动相互区别的各种具体形式也消失了。因此，留下来的只是这些劳动的共同性质；这些劳动全都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化为与人类劳动力耗费的特殊形式无关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

现在我们来考察劳动产品剩下来的东西。它们中的每一个和另一个都完全相同。它们都具有同一的幽灵般的现实性。它们变

---

(8) “只要交换价值相等，一种商品就同另一种商品一样；交换价值相等的物是没有任何差别或区别的。价值100镑的铅或铁与价值100镑的银和金具有相等的交换价值。”(尼·巴尔本《新币轻铸论。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第7页和第53页)

成了同一的**升华物**，同一的无差别的劳动的样品。它们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些物，作为这个共同的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 15(I)

因此，在商品交换关系或商品的交换价值中表现出来的某种共同的东西，就是商品的价值；而使用价值或某种物品具有价值，只是因为有人类劳动物化在里面。

那么，它的价值量是怎样计量的呢？是用它所包含的“创造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来计量。劳动本身的量是用劳动持续时间来计量，而劳动时间又是用一定的时间单位如小时、日等作尺度。

可能会有人这样认为，既然商品的价值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那么一个人越懒，越不熟练，他的商品就越有价值，因为他制造商品需要花费的时间越多。但是，形成商品价值实体的劳动是相同的无差别的劳动，是同一的力量的耗费。因此，体现在全部价值中的社会的全部劳动力，只是当作唯一的力量，虽然它是由无数单个劳动力构成的。每一个单个劳动力，同任何另一个单个劳动力是相同的，只要它具有社会平均的力量的性质，作为这种力量起作用，就是说，在商品的生产上只使用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或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一定社会的正常的条件下，在平均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劳动所需要的时间。在英国采用蒸汽织布机以后，把一定量的纱织成布所需要的劳动可能比过去少一半。英国的手工织布工人把纱织成布仍旧要用以前那样多的劳动时间，但这时他一小时的个人劳动的产品只代表半小时的社会劳动，并且只提供以前价值的一半。

可见，只是在一定社会内生产物品所必要的劳动量或劳动时间，决定该物品的价值量。<sup>(9)</sup>在这里，单个商品是当作该种商品15(II)的平均样品。<sup>(10)</sup>因此，含有等量劳动或能在同样时间内生产出来的商品，具有同样的价值。一种商品的价值同其他任何一种商品的价值比例，就是生产前者的必要劳动时间同生产后者的必要劳动时间的比例。

显然，如果生产商品所需要的时间不变，商品的价值量也就不变。但是，生产商品所需要的时间随着劳动生产力的每一变动而变动，而劳动生产力是由多种情况决定的，其中包括：劳动者的平均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生产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以及纯粹的自然条件。例如，同一劳动量在丰收年表现为8蒲式耳小麦，在相反的场所只表现为4蒲式耳。同一劳动量用在富矿比用在贫矿能提供更多的金属等等。金刚石在地壳中是很稀少的，因而发现金刚石平均要花很多劳动时间，因此很小一块金刚石就代表很多劳动。金是否按其全部价值支付过是值得怀疑的。至于金刚石，就更可以这样说了。厄什韦葛说过，到1823年，巴西金刚石矿八十年的总产量的价格还赶不上巴西甘蔗种植园或咖啡种植园一年半平均产量的价格，虽然前者代表的劳动多得多，从而价值也多得多。如果发现富矿，同一劳动量就会实现为更大量的金刚石，而金刚石的

---

(9) “当有用物互相交换的时候，它们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它们所必需的和通常所用掉的劳动量。”(《对货币利息，特别是公债利息的一些看法》伦敦版第36页)上一世纪的这部值得注意的匿名著作没有注明出版日期。但从它的内容可以看出，该书是在乔治二世时代，大约1739年或1740年出版的。

(10) “全部同类产品其实只是一个量，这个量的价格是整个地决定的，而不以特殊情况为转移。”(列特隆《论社会利益》第893页)

价值就会降低。假如能用不多的劳动把煤变成金刚石，金刚石的价值就会低于砖的价值。总之，劳动生产力越高，生产一种物品所需要的时间就越少，凝结在该物品中的劳动量就越小，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小。相反地，劳动生产力越低，生产一种物品的必要时间就越多，该物品的价值就越大。可见，商品的价值量与实现在商品中的劳动的量成正比，与这一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

现在我们知道：价值实体就是劳动；劳动量的尺度就是劳动持续时间。

一个物可以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这就使一个物可以对人有用而不必是人的劳动的产物。例如，空气、天然草地、处女地、等等。一个物可以有有用，而且是人类劳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个人的使用价值。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最后，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有用物。如果物没有用，那么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白白耗费了，因此不创造价值。

## 2. 商品所体现的劳动的二重性

起初我们看到，商品是一种二重的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后来我们看到，一旦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表现为价值本身，那么，这种劳动的一切特点也就消失了。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明确指出的。<sup>(11)</sup>这一点是政治经济学

(11) 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年柏林版第12、13等页。

的枢纽，因此，在这里要较详细地加以说明。

我们就拿两种商品如1件上衣和10米麻布来说。假定前者的价值比后者的价值大一倍。假设10米麻布 $=x$ ，则1件上衣 $=2x$ 。

上衣是满足一种特殊需要的使用价值。上衣产生于一种特定种类的生产活动。这种生产活动是由它的目的、操作方式、对象、手段和结果决定的。表现为自己产品的有用性或使用价值的劳动，我们简称为有用劳动。从这个观点来看，劳动总是联系到它的有用效果来考察的。

上衣和麻布是二种不同的有用物，同样，生产上衣的裁缝劳动和生产麻布的织工劳动也不相同。如果这些物不是不同质的使用价值，从而不是不同质的有用劳动的产品，它们就根本不能作为商品来互相对立。上衣不会与上衣交换，一种使用价值不会与同种的使用价值交换。

16(II) 与各种使用价值的总和相对应的有同样多种的、按照属、种、科分类的有用劳动的总和，即社会分工。没有这种分工就没有商品生产，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生产对社会分工是不可缺少的。在古代印度公社中就有社会分工，但产品并不因此而成为商品。或者拿一个熟悉的例子来说，每个工厂内都有系统的分工，但是这种分工不是由于工人交换他们个人的产品而产生的。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表现为可以互相交换的商品。

可见，每个商品的使用价值都包含着特殊的有用劳动或有特殊目的的生产活动。各种使用价值只有包含不同质的有用劳动，才能作为商品互相对立。在产品普遍采取商品形式的社会

里，也就是在一切生产者都必定是商人的社会里，作为自由生产者的私事而各自独立进行的各种有用劳动的这种区别，发展成一个多支的体系，发展成社会分工。

对上衣来说，无论是裁缝自己穿还是他的顾客穿，都是一样的。在这两种场合，它都是起使用价值的作用。同样，上衣和生产上衣的劳动之间的关系，也并不因为裁缝劳动成为专门职业，成为社会分工的一个环节就有所改变。自从人有了穿衣的需要，人已经缝了几千年的衣服，但并没有人因此而成为裁缝。但是，麻布、上衣以及任何一种不是天然存在的物质财富要素，总是必须通过某种旨在使自然物质适合于人类需要的特殊生产活动创造出来。劳动就它生产使用价值，就它是有用劳动而言，它与一切社会形式无关，是人类生存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是永恒的必然性，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循环的中介。

上衣、麻布等等使用价值，即种种商品体，是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如果把上衣、麻布等等包含的各种不同的有用劳动的总和除外，总还剩有物质，剩有某种天然存在的、完全不依赖人的东西。人只能象自然本身那样发挥作用，就是说，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sup>(12)</sup>不仅如此，他在这种单纯改变形态的劳动中 17(I) 还要经常依靠自然力的帮助。因此，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

---

(12) “宇宙的一切现象，不论是由人手创造的，还是由自然的一般规律引起的，都不是真正的创造，而只是物质的形态变化。结合和分离是人的智慧在分析再生产的观念时发现的唯一要素；土地、空气和水在田地上变成谷物，或者昆虫的分泌物经过人的手变成丝绸，或者通过金属原子的排列来制造金属，也是价值（指使用价值，尽管维里在这里同重农学派论战时自己也不清楚说的是哪一种价值）和财富的再生产。”（彼得罗·维里《政治经济学研究》1773年初版，载于库斯托第编《意大利政治经济学名家文集》现代部分，第15卷第22页）